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

暨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

之

=====

法律意见书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硅宝科技/公司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	指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硅宝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硅宝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硅宝科技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硅宝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
暨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国浩（蓉）律见字第 3108 号

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硅宝科技的常年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拟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拟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如适用）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如适用）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拟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鉴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一)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董事长之近亲属王有强、王有华先生作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董事长之近亲属王有强、王有华先生作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五)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完成。

(七)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人共计持有3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1) 目前回购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6月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4元/股。

(2) 后续可能存在的价格调整因素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故后续可能存在相应价



格调整的情况。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完成 2020 年年度上述现金分红后,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4 元/股($3.64-0.2=3.44$),回购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 103,2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待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本期事项尚需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卢晓东

签字律师: _____
陈 杰

詹冰洁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